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3/02/26	發言時間	16:23:32
發言人	林暉鈞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501-5696
主旨	公告出售本公司建案之房地及車位予關係人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2/26		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： 桃園市龜山區「溫莎堡」之 3 戶房地及 3 個車位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113/2/26~113/2/26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交易數量及交易總金額： (1) 房地 1 戶(約 23.57 坪)及 1 個車位，交易總金額：新台幣 11,350,000 元 (2) 房地 1 戶(約 23.57 坪)及 1 個車位，交易總金額：新台幣 11,530,000 元 (3) 房地 1 戶(約 23.18 坪)及 1 個車位，交易總金額：新台幣 11,340,000 元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(1) 邱文萍，與本公司經理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(2) 張軒誌，與本公司經理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(3) 陳逸，與最終母公司經理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(1)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：此為本公司銷售之建案，為一般銷貨交易，未限制交易對象 (2)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不適用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預計處分利益約為交易金額之 20%~30%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</p>				

事項:

(1)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契約

(2)依「房屋土地預訂買賣契約書」之付款約定付款

9.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:

(1)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：議價

(2)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市場行情

(3)決策單位：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

10.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:

不適用

11.專業估價師姓名:

不適用

12.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:

不適用

13.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否或不適用

14.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否或不適用

15.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

不適用

16.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:

不適用

17.會計師事務所名稱:

不適用

18.會計師姓名:

不適用

19.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:

不適用

20.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

不適用

21.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

本業銷售，增加營業收入以達成個案獲利目的

22.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:

無

23.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是

24.董事會通過日期:

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25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

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26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 否

27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

評估之價格: 不適用

28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

定評估之價格: 不適用

29. 其他敘明事項:

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